

证券代码：833003

证券简称：缔奇智能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缔奇智能(河南)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尚海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1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18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股

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编号为“苏公 W[2019]A902 号”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制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广州市鬼谷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25,000 元整，期末余额 125,000 元整，该借款属于无利息借款，补充公司发展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出席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并结合 2019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，公司对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：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尚海芝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无息借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控股股东尚海芝系本议案的关联方，股东闵文杰系尚海芝姐夫，股东尚陈芝系尚海芝姐姐，故尚海芝、闵文杰和尚陈芝三名股东均须回避本次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明冠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江明律师、李栋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缔奇智能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明冠律师事务所关于缔奇智能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缔奇智能(河南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